**香港助產士管理局**

**考試申請**

**(在香港受訓的助產士)**

**(甲) 申請人個人資料**

1. 全名(按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所示)︰

 (a) 英文 (b) 中文

2. 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\*︰

3. 出生日期(日／月／年)︰

4. 訓練學校名稱︰

5. 在港通訊地址︰

6. 個人電郵地址︰ 7. 手提電話號碼︰

8. 本人曾／不曾\*參加管理局的考試。如曾參加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︰
本人曾參加在 (年) (月) 舉行的考試。

9. 應試語言\*︰ 中文/廣東話 或 英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署︰ |  |
| 日期： |  |
|  | (日／月／年) |

**(乙) 符合參加管理局考試的資格***(由訓練學校主管填寫)*

我們現申明 應會在考試前符合《助產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162C章)第10條訂明管理局的訓練要求，因此將會合資格依據上述規例第11(4)條參加管理局的考試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訓練學校主管︰ |  |
|  | (簽署) |
|  |  |
|  | 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 |
|  |  |
|  | 職位 |
| 訓練學校名稱及學校印章︰︰ |  |
| 日期︰ |  |
|  | (日／月／年) |

*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*